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2013年10月16日召開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建議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由於董事長及常務副董事長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經半數以上董事推選，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蘭女士主持。本行在任董事十四人，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等兩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董事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本行在任監事六人，莊毓敏博士、駱小元女士、李剛先生等三名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監事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秘書李欣先生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曹國強先生和朱加麟先生列席本次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布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87,327,034股，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表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於通函中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11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8,180,275,832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603883%，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其中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8名，合共持有9,241,067,614股本行H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51219%；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3名，合共持有28,939,208,218股本行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61.852664%。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及有關的授權事宜	38,178,131,289 (99.994383%)	3,612 (0.000009%)	2,140,931 (0.005607%)	38,180,275,832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朱小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Ángel Cano Fernández) 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